

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鳳師

一、本署檢察官許大偉於民國 106 年 5 月中旬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，在新竹縣五峰鄉查獲原住民保留地遭違法濫墾濫伐作為露營區，並查扣犯罪工具挖土機 1 臺。由於挖土機保存不易，如於判決確定後再行拍賣，價值必為減損，甚至無法使用，且需耗費租用大型倉庫，並派員看守，為物盡其用，增加國庫收入，節省公帑人力，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規定：「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。」，經被告同意，並由本署送請專業機關鑑價後，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一樓大廳外舉行拍賣會，挖土機並將擺放現場供觀覽，欲參加拍賣之民眾，請攜帶身分證件於當日上午 9 時至本署一樓大廳拍賣會場登記，現場由檢察官許大偉主持變價拍賣會。

二、本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及 1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先行開放民眾至新竹市東區千甲路 1200 號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車輛保管場觀覽拍賣物。民眾如欲先行觀

覽，請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、1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，向本署登記（預約專線 03-6677999 轉 2601 書記官曾國書）後，由本署人員進行導引觀覽。

三、拍賣之標的物及其他事項，請參照新聞稿附件之本署 106 年 8 月 29 日竹檢貴 106 變價 2 字 026540 號公告，另可參閱新竹地檢署網站電子公佈欄及新竹地檢署拍賣網（竹檢瘋拍賣）臉書社團。